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可以提升公司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本次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_____

洪艳蓉（签字）：_____

董书魁（签字）：_____

2021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_____

董书魁（签字）： _____

2021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董书魁（签字）：

2021年9月14日